

## 切結書

被繼承人○○○於民國 年 月 日逝世，其遺留下列不動產之  所有權狀  他項權利證明書，  
因  他項權利證明書，致未能檢附，茲為申辦繼承登記，特立本切結書，如有不實，致他人權益  
受損害者，立切結書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  
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

不動產標示（如有不敷使用時，可另附相同格式之清冊）

土地標示					建物標示		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權利範圍	建號	門牌	權利範圍

立切結書人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